

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2、 本會審查申請案應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須知(附錄一)及本要點辦理；本要點規範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之。
- 3、 本會為審查申請案，得設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本會代表一至三人。
 - (二) 通訊技術專家學者一至三人。
 - (三) 財會經濟專家學者一至三人。
- 4、 審查會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並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主持審查會議，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另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參與會議表決。
- 5、 審查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他人代理。

審查委員任期二年，為無給職。但非本會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
- 6、 審查委員應本諸公正客觀之立場，獨立行使職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該有利害關係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或由本審查會決議命其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發起人、顧問或持股佔百分之五以上股權之自然人股東者。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

關係者。

(三) 本人現為或曾為申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有利害關係者。

7、 審查委員就會議內容及相關審查事項，應保守秘密，非依法令，不得洩漏之。但申請人就其申請案內容已自行公開者，不在此限。

8、 經本會確認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予以解任，並另派他人繼任之：

(一) 對於審查作業上之行為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二) 有第六點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9、 申請人應依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須知提送申請資料，如有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本會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10、 本會應就申請人依前點規定提送之申請資料及補正資料形式檢查，如其文件齊全且記載內容完備者，應交付審查會進行審查。

11、 審查會審查申請案，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如對申請文件及書表有關事項之內容有疑義者，本會得限期令申請人提出書面資料或到場補充說明。

前項補充說明僅供審查參考，不列入未來營運之事業計畫書。

12、 審查會應依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表（附錄二）進行審查，依下列規定作成建議：

(一) 每一申請案之審查項目及其細目皆有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符合法規規範，應作成予以換照建議。

(二) 不符前款情形者，應作成不予換照建議。

前項所稱全體審查委員，不包含應迴避及停止職務之審查委員。

13、 審查委員就每一申請案依規定完成評審作業後，應同時提出該申請案之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

總評摘要表（附錄四），經審查會彙總後，提交本會委員會議複審。

- 14、本會委員會議複審申請案時，必要時本會得請申請人提出書面資料或到場補充說明。
- 15、有關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作業流程，依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作業流程圖（附錄三）辦理。

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須知

1、申請期間：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營運之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9個月起之3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換發特許執照，逾期不予受理；未申請換發者，原領之特許執照期間屆滿後即失其效力。

2、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

(1) 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審查費	新臺幣 11 萬元/件
證照費	新臺幣 3,500 元/件

(2) 繳費方式：以電匯方式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185540152524，戶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匯款時務必填寫匯款人、申請人名稱、地址及電話。

3、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所送之各項文件書表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1) 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書1份（格式如附件1）及原領特許執照影本1份。
- (2) 依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規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1份。
- (3) 未來營運之事業計畫書（應記載內容詳如附件2）及其唯讀電子檔光碟片7份。
- (4) 本會核定之原特許期間最新版事業計畫書複製本及其唯讀電子檔光碟片7份。

4、換照申請書表撰填注意事項：

- (1) 各項文件及書表應以A4紙張直式橫書中文書寫（圖表不在此限），使用外文證明文件者，應併提出中譯文。

- (2) 各項文件及其附表以正本提出者，應於各頁頁首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以影本提出者，應於該影本各頁頁首蓋公司章、代表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3) 所檢送各項文件及書表之電子檔案，應以 Microsoft Word 2007 或 2010 中文版本製作，其中附表 2-1 至 2-5 應以 Microsoft Excel 2007 或 2010 中文版本製作，如本會有需要請提供其他版本。
- (4) 文件書表除申請書及繳納相關規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外，應裝釘成冊並裝箱，裝箱之最大尺寸規格分別為長 42 公分、寬 37 公分、高 32 公分，且應於箱外長邊左上側標示箱內所裝文件之份數編號、箱號及文件清單（格式如附件 3），正本應置於第 1 份箱內並於箱外載明正本字樣。
- 5、 送件地址及聯絡方式：
- 申請文件之紙本及電子檔，請申請人逕送本會。
- 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 電話：(02)2343-3896
- 傳真：(02)2343-3600
- 6、 對於填寫如有不明瞭處，可來函請求解釋或電洽本會相關人員
-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

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書

營業項目					
營業區域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公司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 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資本總額：新臺幣 元 整 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 元			
	代表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及傳真			
申請人發文 日期、字號		日期			
		字號			
送審文件檢查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 1. 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書(本表)1份及原領特許執照影本1份。 ☐ 2. 審查費匯款單回執聯影本1份(請於送件前以電匯方式將款項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185540152524，戶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3. 未來營運之事業計畫書及其唯讀電子檔光碟片7份。 ☐ 4. 本會核定之原特許期間最新版事業計畫書複製本及其唯讀電子檔光碟片7份。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未來營運之事業計畫書內容撰填說明

1、營業項目。

2、營業區域。

3、通訊型態：

- (1) 說明所採用之網路傳輸技術及其傳輸品質水準，並載明其採用之國際、區域或工業標準，及採用此項技術之理由。
- (2) 採用有線電視廣播系統網路者，應詳述其上行及下行鏈路之頻譜規劃及採用之調變技術。

4、電信設備概況：

- (1) 有線傳輸網路設備（含管線、電纜管道）及其他設備之設置，經審驗合格者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請以附件方式檢附主要設備之功能說明及介面規格。
- (2) 網路架構規劃：說明網路架構、傳輸計畫、網路管理及維運計畫等。
- (3) 網路性能規劃：詳述有線傳輸網路性能服務品質及執行計畫。
- (4) 網路設備之建置：已依法設置或取得授權使用之有線傳輸網路實際佈設狀況與網路容量、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與分割後之網路容量(以上均含線路明細、傳輸設備與其涵蓋地理範圍，並檢附相關圖表)及上述網路架構圖。

5、財務結構：

- (1) 提供本業務換照申請日前3年及未來3年之損益表及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稅前淨利比率等財務比率(含計算公式及必要之補充說明)，並自行評估本業務之財務狀況。
- (2) 上述相關報表應根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6、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 (1) 技術能力：說明技術發展計畫，包括技術發展目標、技術發展策略、實施方式（含發展時程、所需經費及設備等）及預期成果。
- (2) 未來發展及策略計畫：說明本業務目前經營績效情況，並評估未來市場發展及預估用戶數與營業額等變化情況。

7、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說明本業務之定價策略、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8、 人事組織：

(1) 人事組織結構：

1. 公司組織：提供組織圖、部門任務分工及編制員額等項目及其說明。
2. 人事組織：提供公司章程、公司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董事名簿(如附表 2-1)、監察人名簿(如附表 2-2)、經理人名簿(如附表 2-3)、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按持股比例由大至小排序)(如附表 2-4)。

(2)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資料：

1.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如附表 2-5，無外國人持股者亦須檢附本表並填註持股比例為 0%）。
2. 及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未逾電信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切結書(如附表 2-6)。

附表 2-1

董 事 名 簿

職稱			
姓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持股數			
持 股 百 分 比			
持 股 金 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戶籍所在地 (法人所在地)			
電話			
簽名或蓋章 (法人章及代 表人章)			
備註 (法人代表)			

※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董事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董事為外國人時，「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欄請填董事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附表 2-2

監察人名簿

職稱			
姓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持股數			
持股 百 分 比			
持股 金 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戶籍所在地 (法人所在地)			
電話			
簽名或蓋章 (法人章及代 表人章)			
備註 (法人代表)			

※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監察人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監察人為外國人時，「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欄請填監察人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附表 2-3

經理人名簿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持股數			
持股 百 分 比			
持股 金 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戶籍所在地			
電話			
簽名或蓋章			
備註			

※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另經理人為外國人時，「身分證字號」欄請填經理人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附表 2-4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

編號			
姓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持股數			
持股 百 分 比			
持股 金 額			
主要經歷			
戶籍所在地 (法人所在地)			
電話			
備註 (法人代表)			

*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股東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股東為外國人時，「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欄請填股東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附表 2-5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第 頁/共 頁

申請人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 比例小計	%
實收資本額 【A】	\$	計 算 基準日	年 月 日	外資總持 認股比例	%
編 號	01	02	. . .		
直接 投資 部分	股東名稱				
	股東統一編號 (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股東持股金額【B】				
	股東持股比例【C】 $C = B / A \times 100\%$				
間 接 投資 部分	本國法人股東之 實收資本額【D】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 股東持股金額【E】				
	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 直接持股比例【F】 $F = E / D \times 10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 例【G】 $G = C \times F \times 100\%$				
比 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 【G】》				

- 備註：1. 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 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 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
4. 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 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6. 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 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

附表 2-6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因申請經營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
電路出租業務，對於本公司之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
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保證絕無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
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上述切結如有不實，願受處分，絕無
異議，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公司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裝 箱 摘 要

第 箱/第 份（每份共 箱）

申請公司 名稱	
------------	--

本箱檢附 文件清單	
備註	

※證明文件之正本請裝於第1份內，並於箱上標示「正本」字樣。

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表

一、申請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及區域	

二、未來營運之事業計畫書審查表

審查項目及其細目	法規規範	是否符合		備註
		是	否	
1、營業項目。	應符合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4條之1：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指經營者出租其不具交換功能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業務。	☐	☐	
2、營業區域。	應有具體內容。	☐	☐	
3、通訊型態： (1)所採用之網路傳輸技術及其傳輸品質水準，與其採用之國際、區域或工業標準。 (2)採用有線電視廣播系統網路者之上行及下行鏈路之頻譜規劃及採用之調變技術。	應有具體內容。	☐	☐	
4、電信設備概況： (1)網路架構規劃：網路架構、傳輸計畫、網路管理及維運計畫等。 (2)網路性能規劃：有線傳輸網路性能服務品質及執行計畫。 (3)網路設備之建置：已依法設置或取得授權使用之有線傳輸網路實際佈設狀況與網路容量、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與分割	應符合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12條以下規定： 1. 申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申請時敘明已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實際佈設線路明細、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傳輸設備及網路架構圖。 2. 電力事業、大眾運輸業、石油業、自來水事業、天然氣事業之公用事業出租之網路傳輸機線設備無專用電信之使用部	☐	☐	

審查項目及其細目	法規規範	是否符合		備註
		是	否	
後之網路容量(以上均含線路明細、傳輸設備與其涵蓋地理範圍，並檢附相關圖表)及上述網路架構圖。 (4) 有線傳輸網路設備(含管線、電纜管道)及其他設備之設置與主要設備之功能說明及介面規格(經審驗合格者並應檢附前述相關證明文件)。	分時，得免提出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 3. 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涉及專用電信之變更者，應依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4.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所出租之電路，以有線傳輸中繼電路實體分割或光波長出租為限。			
5、財務結構：提供本業務換照申請日前3年及未來3年之損益表及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稅前淨利比率等財務比率(含計算公式及必要之補充說明)，並自行評估本業務之財務狀況。	應符合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46條：經營者應依其所經營之業務，建立分別計算資產、收入、成本及盈虧之會計制度。 應符合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47條：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應依主管機關所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	☐	
6、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1)說明技術發展計畫，包括技術發展目標、技術發展策略、實施方式(含發展時程、所需經費及設備等)及預期成果。 (2)本業務目前經營績效情況與評估未來市場發展及預估用戶數與營業額等變化情況。	應有具體內容。	☐	☐	
7、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本業務之定價策略、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應符合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	☐	☐	
8、人事組織： (1)公司組織、人事組織。 (2)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資料。	應符合電信法第12條：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	☐	☐	

備註：每一申請案之審查項目及其細目皆有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符合法規
規範，應作成予以換照建議。

日期： 年 月 日

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作業流程圖

附錄四

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總評摘要表

申請人	
總 評 摘 要	
備註	1、 審查委員應依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填註本表。 2、 本表僅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必要時對外釋疑之參考，以昭公正。